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5841655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商 标

牛 灿

申请 人 湖南灿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角山乡杨岭管理处衡阳华耀城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交易中心
(M6地块第二部分) 68#101室

代理机构 湖南启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类：氮；钾；生物化学催化剂；磷